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于2019年8月12日发出会议通知,于2019年8月15日在公司总部五 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由监事王志辉先生主持, 监事成利平女士、职工监事刘学清先生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 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和新颁布的具体会计准则 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讲行了慎重审核, 认为:

- 1、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 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 2、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本报告期内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

3、在提出本意见之前,监事会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8 月 16 日